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佳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119337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，均應依中央規定，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969號函、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旨揭規定於審核假單時，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，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；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，於校務行政系統－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。

三、另於當事人返國後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，凡非因公出國者，倘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，並應依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。

高采涵　　人事室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交換戳記
111/06/28 14:25

